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7- 011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107号）批准，核定公司可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限额为6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08年4月底。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本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1. 发行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券名称：2007 年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07 辽通 CP01)。
 3.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陆亿）整。
 4. 融资券期限：273 天。
 5. 融资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由本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 发行价格：贴现发行，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 100 元/面值。
 9. 融资券形式：采用记账方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0. 簿记建档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T 日）9：00—11：00
 11.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发行首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13. 分销期：含发行日起叁日内，即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止。
 14. 起息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15. 缴款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16. 债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17. 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21 日。
 18. 兑付日：2008 年 2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19. 融资券兑付办法：本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21. 发行人资信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为 A-1 级，发行人 2006 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级。。

22. 融资券担保：本期融资券无担保

2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